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42号

---

##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办法

### 第一章 评估目的

**第一条** 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学校各本科专业教学工作的现状，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学校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供科学依据。

### 第二章 评估原则

**第二条** 专业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1. 评估与建设相结合。评估过程始终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二十字方针。
2. 条件、过程、效果评估相结合。把教学条件、师资队伍

作为专业建设的基础，把教学过程作为专业建设的保证，把教学效果作为专业建设的根本，进行综合评估。

3. 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按照评估标准，在专业建设的主要方面，做到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尽可能使评估标准趋于定量化、科学化，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 **第三章 评估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系（部）负责人、学校教学督导等担任，负责领导、组织和开展全校专业评估。专业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教务处有关人员担任，具体负责全校教研室评估各项工作协调、评估情况汇总及结果通报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评估专家组，负责对全校专业进行具体评估。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评估小组，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系（部）分管教学副主任担任，组员由教研室主任及其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专业的考核和测评。

### **第四章 评估对象**

**第六条** 评估对象为我校设置的所有本科专业。

### **第五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专业评估主要检查专业定位及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过程与管理、教学效果、专业特色等

方面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附件2）。评估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组成。

## **第六章 评估方法**

**第八条** 评估采用自评和学校评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分四个阶段进行。

1. 专业自评：各专业根据《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和支撑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 学校评估：专业自评结束后，学校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结束后，形成各专业评估反馈意见。

3. 系整改：各系根据专业评估反馈意见撰写整改报告，开展整改工作。

4. 学校督查：学校采用多种方式，不定期督查各专业整改和建设情况。

## **第七章 评估结果**

**第十条** 专业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结论标准及认定办法见《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结论标准》（附件3）。

**第十一条** 被评为“优秀”等级的专业，学校将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特色专业评审、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优先扶持，

对于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评估结论将为学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1:

##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培养方案
2. 师资队伍	2.1 教师数量
	2.2 师资结构
	2.3 教师培训与发展
	2.4 教学水平
3. 教学条件	3.1 实验室建设
	3.2 教材建设与选用
4. 教学过程与管理	4.1 教学改革与教学文件
	4.2 理论教学
	4.3 实践教学
	4.4 质量监控
5. 教学效果	5.1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5.2 毕业论文（设计）
	5.3 生源与社会需求

附件 2:

##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				备注
		A 级	C 级	A	B	C	D	
1 专业 定位 与 培养 方案	1.1 专业定位 与规划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定位合理，符合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具体的专业建设规划（计划）和分期建设目标，计划能落实，有阶段性建设成果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定位基本合理，有专业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建设计划基本能落实					
	1.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人文社会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35%；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培养方案基本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基本构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人文社会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1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较好					
2 师 资 队 伍	2.1 教师数量	专任教师[注 1]数满足教学要求，生师比 $\leq 10$ 。	专业教师数满足教学要求，生师比 $\leq 18$ 。					[注 1]专任教师指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2 师资结构	整体结构合理（包括职称、学历、学缘等），能满足教学需要；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注 2]条件的人数达 100%；专业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geq 60\%$	整体结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人数达 90%；专业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geq 40\%$					[注 2]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指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				备注
		A级	C级	A	B	C	D	
	2.3 教师培训 与发展	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加强专业教师职业经历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措施，效果突出；有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规划，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有加强专业教师职业经历和职业能力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有青年教师培养规划，并付诸实施					
	2.4 教学水平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具体措施；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完全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优秀，学生非常满意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3 教学 条件	3.1 实验室建 设	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要求；专业实验室设施以及台套数符合教学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注3]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60%，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基本合理，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有一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注3]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3.2 教材建设 与选用	积极引进先进教材，学科基础课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的比例≥60%，选用近三年出版和印刷的新教材的比例≥70%，有与本专业教改方案配套的自编教材	学科基础课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的比例为40—50%，选用近三年出版和印刷的新教材的比例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				备注
		A级	C级	A	B	C	D	
4 教学 过程 与 管理	4.1 教学改革 与教学文 件	教学改革思路清晰，有符合本专业教改要求的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执行严格	教学改革有思路、计划和措施，并有一定成效，教学文件齐全					
	4.2 理论教学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主干课程中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数量 $\geq$ 5门	基本符合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主干课程中至少有2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4.3 实践教学	教学内容符合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有稳定的符合专业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能满足学生综合实践能力训练的需要；实习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效果好	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和实践教学大纲；实习基地基本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实验实习时间有保证、措施得力、效果较好					
	4.4 质量监控	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完善、合理；组织建设与管理制度的健全，执行严格，实施过程有详细系统的记录和总结	质量标准基本建立；有组织建设和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实施过程有记录和总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				备注
		A级	C级	A	B	C	D	
5 教学 效果	5.1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学生考试成绩分布合理，考试分析和总结认真全面；基础课程校级以上统考合格率 $\geq 90\%$ ，英语四级通过率 $\geq 70\%$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有专利发明或参加校极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	考试内容覆盖面宽，考试分析和总结认真全面，学生成绩分布较合理；基础课程校级以上统考合格率达 $\geq 70\%$ ，英语四级通过率 $\geq 50\%$ ，积极组织本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					
5 教学 效果	5.2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设计（论文）总体质量合格					
	5.3 生源与社会需求	生源好，志愿录取率 $\geq 80\%$ ；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 $\geq 90\%$ ，流向合理，能很好地体现学校的服务面向，社会评价好	生源较好，志愿录取率50%；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达 $\geq 70\%$ ，流向合理，社会评价较好					

附件 3:

##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结论标准

1. 本评估办法共有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5 个。
2.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二级指标中， $A \geq 12, D=0$ ；

良好：二级指标中， $A + B \geq 12, D \leq 2$ ；

合格：二级指标中， $D \leq 3$ ；

不合格：二级指标中， $D \geq 3$ 。